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四、五項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議程第六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議程第七、八項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黃思惠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統籌主任（體育）

議程第九項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何思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議程第十項

黃天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議程第十二項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張木林議員、鄧鎔耀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 / 第 6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委員巡視了三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6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6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共有五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36,057 元。所有活動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三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7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財政狀況。

9. 有委員查詢目前區議會撥款的餘額以及預測本年度的財政狀況。

10. 秘書回應，目前元朗區議會的財政狀況穩健，過去兩季的累積實際開支佔總撥款額約 48%，截至今天，實際開支已佔總撥款額約 51%。

11.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為 16,342,896 元，佔總撥款額約 48%。

第四項：「STEM@元朗」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8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

參考。沿用過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舉辦「STEM@元朗」。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14.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介紹文件。

15. 委員有見「STEM@元朗」大部分的活動都在學校舉行，查詢青年人可否透過非牟利機構參與活動。

16. 李先生回應，「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除了透過區內小學和中學招攬參加者，同時亦會在非牟利機構進行宣傳活動，鼓勵青年人參加活動。

1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STEM@元朗統籌委員會」舉辦「STEM@元朗」。

第五項：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共享藝術－擁抱多元文化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69 號）

18. 主席請參閱第 6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55,576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舉辦「共享藝術－擁抱多元文化計劃」，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19. 主席歡迎「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介紹文件。

2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55,576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舉辦「共享藝術－擁抱多元文化計劃」。

第六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國際青年音樂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0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29,5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國際青年音樂節」，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2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林校長介紹文件。

- (1)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林碧珠校長；及
- (2)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陳穎霜女士。

2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29,5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國際青年音樂節」。

第七項：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1 號)**
 -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2 號)**
 - (3) 元朗區代表隊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3 號)**
-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1 至 7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34,449 元，以資助「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委派元朗區代表隊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當中包括「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及「為元朗區代表隊提供各項有系統之訓練」。其中 360,093 元為 2019-20 年度的開支，有關財政預算已獲文委會推薦。

2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李女士介紹文件。

- (1)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李雅芳女士；及
- (2)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統籌主任（體育）黃思惠女士。

2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34,449 元，以資助「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委派元朗區代表隊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當中包括「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及「為元朗區代表隊提供各項有系統之訓練」。其中 360,093 元為 2019-20 年度的開支。

第八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8」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4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8」的修訂財政預算。有關修訂財政預算已獲文委會推薦。

2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李女士介紹文件。

- (1)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李雅芳女士；及
- (2)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統籌主任（體育）黃思惠女士。

29.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副主席；
- (2) 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常務董事；及
- (3) 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董事。

30.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地作出利益申報。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團體向區議會申請過百萬元的撥款，但贊助機構只需贊助數萬元，活動就以其機構名稱命名，認為做法不恰當；
- (2) 建議統籌委員會應提高冠名贊助的門檻；及
- (3) 查詢《撥款守則》有否列明有關贊助和冠名贊助的條件，並建議日後討論相關準則。

32. 李女士回應，「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邀請其他機構贊助活動，以支付「元朗區體育節 2018」個別活動的經費。冠名贊助的金額為 60,00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用於「元朗區體育節 2018」的整體活動經費。

33. 秘書回應，《撥款守則》條文只列明獲資助機構接受贊助時，須適當地鳴謝贊助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已提供贊助來源的詳情，有關資料亦已呈交文委會審批，並獲推薦至財委會考慮，「元朗區體育節 2018」的撥款申請沒有違反《撥款守則》。

3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8」的修訂財政預算，並請「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考慮委員的建議。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250 萬元）。

第九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5 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籌辦「元朗定向活動」、優化「樂在元朗」手機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推行宣傳應用程式及活動的相關工作。

3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許先生介紹文件。

- (1)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許衛明先生；及
- (2)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何思聰女士。

37.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陳思靜議員為主席；及
- (2) 王威信議員、杜嘉倫議員、周永勤議員及梁明堅議員成員。

38.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3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籌辦「元朗定向活動」、優化「樂在元朗」手機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推行宣傳應用程式及活動的相關工作。

第十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6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0 萬元，以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4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黃天龍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先生簡介文件。

42.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袁敏兒議員為主席；
- (2) 鄧焯謙議員為副主席；及
- (3) 周永勤議員、張木林議員、梁明堅議員及陳思靜議員為成員。

43.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44. 姚國威議員申報他是合辦團體「香港工會聯合會元朗地區辦事處」的副主任，及支持團體「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新界西）總工會」的副理事長。

45. 鄧焯謙議員申報他是支持團體「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新界西）總工會」的理事長。

4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第十一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77 號）**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分別通過撥款 83,675 元及 293,4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元朗區議會 2018 年度紀念品」及「元朗區議會 2018 年度工作報告」。

48. 主席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姚國威議員簡介文件。

49.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姚國威議員為主席；及
- (2) 文光明議員、周永勤議員、張木林議員、梁明堅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蕭浪鳴議員及趙秀嫻議為成員。

50.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51. 委員查詢今年會否印製 2019 年利是封，及認為農曆新年是中國重要節日，不應以環保為理由而取消印製利是封。

52. 秘書回應，總署曾向 18 區區議會發出指示，基於環保理由，不建議區議會印製利是封。再者，區議會秘書處仍有一定數量的利是封存貨，可供使用。

53. 姚國威議員回應，由於區議會秘書處仍有利是封存貨，擔心印製新利是封後，存貨會繼續積存，建議用盡存貨後才印製新利是封。

54. 主席總結，委員分別通過撥款 83,675 元及 293,4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製作「元朗區議會 2018 年度紀念品」及「元朗區議會 2018 年度工作報告」。

第十二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 / 第 78 號)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 (330,000 元)。

5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三) 1 楊青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楊女士簡介文件。

57.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劉桂容議員、馬淑燕議員、蕭浪鳴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委員。

58.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59. 有委員查詢有關預算開支第 26 項「知名歌手表演」的歌手人選。

60. 楊女士回應，根據承辦商的報價資料，「知名歌手表演」金額為 30,000 元，將聘請兩位歌手演出，擬定人選為吳業坤先生及羅凱鈴女士。

6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330,000 元）。

第十三項：2018-19 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8 / 第 79 號 (修訂))**

6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9 號的修訂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錦綉之友」、「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及「滿愛堂」，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雖然文委會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香港宣教會恩典堂」為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但秘書處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香港宣教會恩典堂」的通知，由於申請機構內部人事變動，故決定取消是次撥款申請。

63. 主席表示，在三個新團體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張木林議員為「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主席。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4. 有委員查詢，如果「香港宣教會恩典堂」再次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會否視該團體為新團體，重新審視其申請資格。

65. 助理秘書回應，以「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作例子，該團體曾以新團體身分申請區議會撥款於 2018-19 年度（第二季）舉辦活動，但秘書處後來收到該團體的通知，由於未能物色合適的承辦商，故決定取消是次撥款申請。因此，當「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再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秘書處亦再視之為新團體去審視其申請資格。同樣，當「香港宣教會恩典堂」再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秘書處亦會再審視其申請資格，並提交至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

6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錦綉之友」、「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及「滿愛堂」。

第十三項：2018-19 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2)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0 號）**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5,802 元，以資助六項於 2018-19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68. 主席表示，在六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5,802 元以資助六項文藝活動於 2018-19 年度（第四季）舉行。

第十三項：2018-19 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3)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1 號（修訂））**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1 號的修訂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11,935.6 元，以資助 48 項於 2018-19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71. 主席表示，在 48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及袁敏兒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梁明堅議員及文光明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2)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及
- (3) 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72.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7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活動「合家歡聚自助餐一天遊」(康 197)及「珍惜生命愛護動物嘉年華」(康 204)分別有合辦機構和協辦機構的原因；
- (2) 認為過去曾舉辦的文康社活動中，甚少出現機構合辦／協辦的情況，關注日後有團體為宣傳而濫用加入合辦機構和協辦機構；及
- (3) 指出「天秀年宵之小豬嘜嘉年華」(康 206)的申請機構「東華三院天秀墟」曾違規被處罰，查詢為何該團體可以申請撥款舉辦 2018-19 年度（第四季）的活動。

74. 助理秘書回應，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向「東華三院天秀墟」發出警告信。罰則包括不接納此團體於 2018-19 年度遞交任何有關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申請，但會接納此團體申請舉辦非大型的活動。因此該團體可以申請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第四季）的撥款舉辦文康社活動。

75. 秘書回應，「合家歡聚自助餐一天遊」(康 197)的合辦機構「朗屏居民協會」過去亦曾申請區議會撥款，根據申請團體提交的資料，合辦機構協助有關活動的推行和跟進工作，包括在辦公時間內與區議會溝通和聯絡、協助和跟進宣傳製作的工作、協助報名以及當天活動的工作。另外，由於「珍惜生命愛護動物嘉年華」(康 204)的活動性質獨特，申請團體邀請「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為協辦機構，以提供狗隻或寵物表演及領養資訊。

76. 主席回應，明白委員的關注，但申請團體邀請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並沒有違反《撥款守則》，另建議將來檢視《撥款守則》時再作討論。

7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11,935.6 元，以資助 48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於 2018-19 年度（第四季）舉行。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三項：2018-19 年度（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4)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2 號）**
-

7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30,843.14 元，以資助 32 項於 2018-19 年度（第四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79. 副主席表示，在 32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李月民議員為「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
- (2)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
- (3)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 (4) 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主席及副主席；
- (5) 李月民議員為「嘉湖居民服務協會」會長；
- (6)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7) 蕭浪鳴議員為「朗天社區協進會」主席；及
- (8) 張木林議員為「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主席；及
- (9)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長者服務聯會」主席。

80.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8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30,843.14 元，以資助 32 項社會服務活動於 2018-19 年度（第四季）舉行。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